

## 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420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  
棟14樓

承辦人：邱家豪

聯絡電話：02-89953256

電子郵件：s1997860826@cip.gov.tw

傳真：02-89953213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原民經字第110002289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110D014065\_110D2009248-01.PDF、110D014065\_110D2009249-01.pdf、  
110D014065\_110D2009250-01.pdf）

主旨：轉知經濟部110年3月22日經授標字第11020050280號公告  
及國家標準制（修）定重點各1份，請協助宣導並公告周  
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110年4月13日林造字第  
110161025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國家標準內容逕至經濟部標準檢驗局（CNS）網路服務  
系統網站（<https://www.cnsonline.com.tw>）線上查詢及  
付費下載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原住民行政單位（含各直轄市及離島）、原住民族地區五十五個鄉鎮  
市區公所

副本：經濟發展處

